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08500031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段1小段160、160-1號2筆第三種商業區土地，分2案，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10日資用字第107003394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及編定	備註
市	區	地段	小 段	地號			
高雄	楠梓	援中	1	160	2796.13	第三種商業區	附位置圖1份(第1案)
高雄	楠梓	援中	1	160-1	2796.13	第三種商業區	附位置圖1份(第2案)
合計				2筆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一)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詳如附表1)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詳如附表2)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限：共計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得經本公司與得標人雙方協商，並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本招標土地適用本公司土地活化促進方案。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31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或旗山資產課(高雄市旗山區糖廠里忠孝街33號)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8年2月1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8年2月1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經理 陳 德 為